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0號

原告 張謝○玲

被告 謝○汶

謝○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呂○妹（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113年1月15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

(一)編號一至八所示之存款（含被繼承人名下所有帳號之帳戶，及呂○妹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由兩造按各三分之一之比例取得，並得各自單獨向各該金融機構領取所分得之款項。

(二)編號九所示之保單權利，由兩造按各三分之一之比例取得。

(三)編號十所示之機車，由兩造按各三分之一之比例取得所有權。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繼承人呂○妹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死亡，兩造為其女，配偶早已歿，子吳○強則早於70年2月19日即為訴外人吳○賢所單獨收養，故僅兩造為呂○妹之繼承人。呂○妹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但彼此間並無不能

01 分割之約定，為此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
02 割遺產等語。

03 三、被告乙○○則以：沒有意見，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遺產等
04 語資為抗辯；被告丙○○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意見，
0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6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08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09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0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1 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
12 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
1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呂○妹於113年1月
14 15日死亡，兩造為其女，配偶早已歿，子吳○強則早於70年
15 2月19日即為訴外人吳○賢所單獨收養，故僅兩造為呂○妹
16 之繼承人。呂○妹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應
17 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死亡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
18 明書、戶籍謄本、查詢契約基本資料（以保單號碼）及行車
19 執照影本等文件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自堪信實。是被繼
20 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繼承人間亦未以契約約定不
21 分割之期限，兩造復未能協議分割遺產，則原告依民法第11
22 51條、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應
23 准許。

24 五、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25 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
26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7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28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29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30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31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01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
03 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
04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
05 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
06 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
07 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8 產之立法本旨。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9 均應按應繼分之比例分割一節，核無不當之處，應屬妥適。

10 六、綜上，原告本於遺產分割請求權，求為裁判分割，於法有
11 據，本院審酌兩造主張之分割方法，並參考公平、經濟等原
12 則，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被繼承人之子吳○強，則
13 早於70年2月19日即為訴外人吳○賢所單獨收養，且無終止
14 收養紀錄，有高雄○○○○○○○○函送之戶籍資料1份在
15 卷可憑（見第31至41頁），顯見其非呂○妹之繼承人，附此
16 說明。

17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18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19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0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21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22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23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
24 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
25 體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
26 項所示。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8 條之1。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蔡政學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核定價額 (新臺幣)	備考
00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岡山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	228元	
00	存款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帳號0000000000 0）	612元	
00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 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0）	562元	
00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屏東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131元	
00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九如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	17,002元	
0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岡山 平和路郵局（帳號0 00000000000000）	414元	
00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64元	

(續上頁)

01

		岡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	存款	岡山區農會 (帳號0000000000000000)	75元	
00	保單	「6年常春」 (保單號碼00000000-0)		113年3月19日之保價金為 381,826元
00	機車	車牌號碼：000-0000 (山葉113cc)		109年2月出廠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01	甲○○○	1/3
02	丙○○	1/3
03	乙○○	1/3